

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的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消防救援支队装备建设项目、豫政采（2）20240630-7包，属于工业行业；供应商为郑州安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05.90万元，资产总额为265.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冰面救援滑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沧龙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40.70万元，资产总额为137.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海消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290.73万元，资产总额为338.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冰域呼吸器组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赛沣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01.90万元，资产总额为298.2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沧龙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5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定位浮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02.54万元，资产总额为80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滚钩，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万舟救生装备（东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1402.54万元，资产总额为803.9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救生抛投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杰克曼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2748.69万元，资产总额为5974.7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可漂浮救生担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青岛沧龙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540.70万元，资产总额为137.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凯福斯消防科技郑州安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8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73.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1. 舷外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浙江沧龙动力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50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2. 硬质救援艇（冲锋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沧龙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3. 橡皮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沧龙船舶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540.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3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郑州安兴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20 日